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2023-032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2日发出,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通过专人送达。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商若云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监事会全体成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内容,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内容,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内容,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内容,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订〈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内容,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制订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内容,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内容,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鉴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已不符合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700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8.3915元/股,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11.3799元/股进行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内容,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此外,鉴于2位激励对象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已不符合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700股进行回购注销。此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减少11,700股,由184,009,150股减少至183,997,450股,注册资本减少11,700元,由184,009,150元减少至183,997,450元,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及《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终止的议案》

公司经审慎评估,为降低项目投资风险、充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拟终止募投项目“高端厨房配套产品生产线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终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为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资金安全合理使用,公司在结合实际情况且不影响现有业务需求的情况下,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将该募投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3年12月延长至2024年12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前提下,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财务收益,以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期限不超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名蔺若云、邵贤庆、邵于信、王中杰为公司第三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通过之日起履行其职责,每位董事任期均为三年,任期从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算。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名陆健、吕晓红、宓明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通过之日起履行其职责,每位董事任期均为三年,任期从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算。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第一、二、九、十、十三、十四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3)。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2023-034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属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1,700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5,200股,预留授予部分6,500股);

●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8.3915元/股,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11.3799元/股。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700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21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及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3月12日至2021年3月2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3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21年3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2021年3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5月17日为首次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截止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1年6月1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份登记手续,向33名激励对象授予1225万股限制性股票。2021年6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6.2021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7.2021年12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8.2022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9.2022年1月17日至2022年1月2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1月2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10.2022年2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份登记手续,向37名激励对象授予30.625万股限制性股票。2022年3月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11.2022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12.2022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13.2022年6月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14.2022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15.2022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16.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2022年11月1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18.2022年12月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19.2023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20.2023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21.2023年7月1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因

鉴于2名激励对象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已不符合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1,700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

公司于2022年7月1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2022年7月7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42,041,25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39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2年7月11日实施完毕。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2023年8月3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83,412,45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97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3年8月4日实施完毕。

根据《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根据激励计划应对回购价格、回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1、回购数量调整方法

$Q=Q0\times(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回购价格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div(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综上,调整后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1,700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5,200股,预留授予部分6,500股);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8.3915元/股,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11.3799元/股进行回购注销。

(三)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就限制性股票回购支付款项合计为117,605.15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变动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3,412,450	0	183,412,450
有限售条件股份	596,700	-11,700	585,000
合计	184,009,150	-11,700	183,997,450

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履行勤勉职责,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五、监事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同意按照调整后的价格,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8.3915元/股,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11.3799元/股,对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700股进行回购注销。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帅丰电器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帅丰电器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根据《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2023-035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内容,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此外,鉴于2名激励对象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已不符合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1,700股进行回购注销。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总股及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公司对依法解除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1,7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减少11,700股,由184,009,150股减少至183,997,450股,注册资本减少11,700元,由184,009,150元减少至183,997,450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述情况,现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400.915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399.7450万元。
3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8,400.9150万股,每股面值1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8,399.7450万股,每股面值1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4	第五十三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五十三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5	第八十八条 ……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并公布候选人的详细资料。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披露上述内容。 (三)监事提名方式和程序 ……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八条 ……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并公布候选人的详细资料。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披露上述内容。 (三)监事提名方式和程序 ……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或选举2名以上独立董事时,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的选举中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6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
7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除下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一)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公司应当在60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9	第一百二十一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过半数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10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11	第一百三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第一百三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12	第一百三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研究董事、总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总经理人的人选;(3)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三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13	第一百三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研究董事与总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2)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一百三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14	第一百四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